**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241STC3@@@

采 购 人：某单位（中钢220@@@）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9462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946255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_Toc99462562)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48](#_Toc9946256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8](#_Toc99462578)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994625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241STC3@@@

2、项目名称：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西湖龙井茶叶，考虑到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各下属机构茶叶购置的大批量需求，特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分别为01包、02包、03包，各包件需求内容相同，每包各选取一家成交供应商。

（2）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订购。

（3）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配盒） | 听 |
| 西湖龙井（精品）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 西湖龙井（特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 西湖龙井（一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注：

①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响应，并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同时投多个包件的情况下，可编制一套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本文件同时对第\_\_包、第\_\_包响应”。

②参加本项目的单个供应商最多可中标1个包件，按照01包至03包的顺序以及各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由前到后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例如：某供应商在01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优先中标01包件，不再具备其他包件的中标资格。

（4）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交货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海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空运）、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28号（快递）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③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④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⑤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港澳台背景或外资、港澳台控股企业。

6、各包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家时该包须重新组织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方式：（1）供应商注册及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5、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购买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磋商的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项目采购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附件6-1）。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层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_\_月\_\_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单位（中钢22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炳衡、杨俏、张贺、孔伟

联系方式：010-62688230、8226、8211、panbh@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_\_日

## 附件：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_\_\_\_\_\_\_。

我司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公司名称），我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2 |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产品备货、包装、运输、装卸、初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等），且已包含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
| 3.1.4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公司参与竞争性磋商：■不允许 |
| 4.2 | 现场考察踏勘：■不组织 |
| 磋商前答疑会：■不召开 |
| 演示视频的递交：■无需递交 |
| 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要求：1）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提供与报价产品同款式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需提供样品的品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供应商在“样品评审”中得分为0；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书”，采购需求书中所涉及的图片、文字、字体、字号等可选择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但制作工艺需符合采购需求书中要求；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无需提供；4）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标准”；5）本项目的报价样品将采用明标方式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6）报价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2、递交要求：1）报价样品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2）报价样品需要密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密封要求，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供应商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如果同时投多个包件的，须将样品适用包件号全部标明）。3、退回规定：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 8.4 |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响应，并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同时投多个包件的情况下，可编制一套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本文件同时对第\_\_包、第\_\_包响应”。 |
| 8.5 |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参加本项目的单个供应商最多可中标1个包件，按照01包至03包的顺序以及各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由前到后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例如：某供应商在01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优先中标01包件，不再具备其他包件的中标资格。 |
| 9.1.1 | 附件号6-6 供应商应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14.114.3 | 磋商保证金形式：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磋商保证金账号缴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金额：每包15,00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银行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2）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3）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
| 15.1 |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 18.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 20.1 |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 24 |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3、9.1.1、9.1.2、12.5、12.6、13.1、14.1、14.3、14.4、14.5、15.1、23.3、24、25.8、25.13、26.3、30、33.5、35.2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 |
| 25.1 |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顺序：■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 26.3 | 对于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磋商文件的另行规定：■无 |
| 29.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3.5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34.1 |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提交：■供应商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形式为支票、电汇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方式。□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服务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无息返还。 |
| 35.3 | 如在磋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3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2种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以每个包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2、固定收费：每包人民币15,000元。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磋商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2.5 本文件所述“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 3. 合格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 行业特殊情况的，可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3.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3.1.5.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5.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3.1.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5.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1.7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7.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

3.1.7.5 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3.1.8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前答疑会、进行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书面送达地址、传真、邮箱等通讯地址将采用供应商的登记备案信息。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6.4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5 磋商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OEM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建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8. 响应语言、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8.5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附件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6-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件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6-2 | 联合响应协议书 |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 **★**6-3 |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4 |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月份开具的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5 |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月份开具的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6 | 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
| **★**6-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格式见附件 |
| **★**6-8 | 供应商声明函 | 格式见附件 |
| **★**6-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 6-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格式见附件 |
| 6-11 |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 **仅当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
| 6-12 |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 **仅当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参考）*格式见附件 |
| 6-13 |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港澳台背景或外资、港澳台控股企业。（格式见附件） |
| 6-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9.1.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附件6中的附件号为“6-3”至附件号为“6-10”号资格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2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附件7——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附件9——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此文件，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及时/延期的相关责任）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0-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附件10-2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1——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附件12——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附件13——最终承诺（磋商后提交）

9.3 请供应商按9.1、9.2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9.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而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

####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4.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4.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3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注明“参考”格式的），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 13. 报价货币

13.1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的；

（6）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14.9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10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4.11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yangqiao@sstc20.com。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盖章

16.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采用U盘或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之处，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即可。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6.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本项目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包装在单独的信封中进行提交，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6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顺延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14.8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磋商评审程序

####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号条款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本项目每包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少于5家（不含）时，该包将重新组织采购。

#### 23.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9）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条款，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磋商、澄清和最后报价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供应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5.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0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25.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1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5.1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25.13.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3.4 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零，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3.5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报价的修正：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4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①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响应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供应商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响应协议书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③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报价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6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注：所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7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8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 28.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六、确定成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25.10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质疑函。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32.2条规定签署盖章），并现场签署《供应商书面资料签收记录》。（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16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5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3条或第34.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

#### 35.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5.2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供应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5.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金额M（万元） | 费率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 | M≤100 | 1.50% | 1.50% | 1.00% |
| 2 | 100＜M≤500 | 1.10% | 0.80% | 0.70% |
| 3 | 500＜M≤1000 | 0.80% | 0.45% | 0.55% |
| 4 | 1000＜M≤5000 | 0.50% | 0.25% | 0.35% |
| 5 | 5000＜M≤10000 | 0.25% | 0.10% | 0.20% |
| 6 | 10000＜M≤100000 | 0.05% | 0.05% | 0.05% |
| 7 | 100000≤M | 0.01% | 0.01% | 0.01% |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021年度西湖龙井茶采购框架合同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所供商品外包装贴有“西湖龙井防伪标示”和“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标识。

4.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国际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商品包装的标签应包括产品名称、品种、级别、原料产地、规格、净含量、生产者或者经销者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4.4包装图案要求以中国元素、传统文化、民俗等为主，体现大方、高雅、精致等主题，应避免出现人物、动物等有民族争议等图案或颜色。

4.5内包装袋及外包装不得有异味，不得变形。

4.6商品名称及外包装应避免出现“贵族”、“皇家”、“豪华”、“国礼”等敏感字样。

4.7商品外包装不能更换。

####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装运标志：\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等级：\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送货要求

6.1送货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海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空运）、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28号（快递）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2送货时间

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货（含紧急零散送货）。

6.3送货方式

6.3.1送货时，除携带所送货物外还需带齐由甲方提供的《送货单》，备货期间如有缺货、断货情况，需立即告知甲方；

6.3.2包装箱上名称、品牌、规格、等级要与《送货单》相同，并由收货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6.3.3将货物交库房质检部门检验，送货商品需与响应样品（含产品本身及包装）一致，无误后质检员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

6.3.4如有损坏、规格型号不符、与样品不一致、或数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工作；

6.3.5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6.3.4条款所述情况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6如乙方在配货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更换供应商；

6.3.7如乙方出现三次不按规定时间或地点送货的情况，且无法在接到送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公章书面说明并取得甲方谅解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6.3.8甲方在合作供货期内（每年）将对≤5‰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其品相及各项质量指标。检测货物将从每批次供货中随机选取，每次检测消耗的货物价值由乙方免费承担，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保险

8.1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技术资料

10.1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以下规定执行：以甲方签收商品时间为收货时间，乙方应对收货后至保质期内商品质量负责。1年及以下保质期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的剩余保质期须保证在9个月以上（含）。1年以上保质期商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2/3（含）。

11.5依据甲方客户投诉文件作为质量不符的依据，一旦出现投诉并经甲方确认，乙方须无条件理赔。

11.6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时，以支票形式向甲方交50,000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合作过程中出现欺诈或不理赔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终止1年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剩余）。

####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买方验收合格不免除卖方基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2.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买方有权选择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 14.迟延交货

14.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15.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保质保量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时，每逾期一日，应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仍不能供货或者不能有效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乙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为准，下同）20%的违约金。

####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纠纷解决

18.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卖方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19.1.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和分包

21.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需求”中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内容。

#### 22.合同修改

22.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计量单位

2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保密要求

26.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守双方商业秘密，不得对第三方泄露买方及其客户相关信息，不得打探买方其他供应商的商品、价格、质量等商业信息。

26.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供货合同、送货单、销售明细等含有买方信息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交给第三方，更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活动。

26.3如违反以上保密要求，对买方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

27.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7.4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_\_\_\_\_\_\_\_\_\_（甲方）。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_\_\_\_\_\_\_\_\_\_（乙方）。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收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

#### 6.供货方式

a)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方式为：甲方指定现场交货。

b)到货期限：按买方规定时间送货（含紧急零散送货）。

#### 9.付款条件

使用支票付款，先供货后付款，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周期性付款，结算周期约3-6个月。中标供应商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发票上只有货款金额，不体现运费等信息。填写发票时名称、规格、金额要与《送货单》一致。

####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5.违约赔偿

15.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货物时，每逾期一日，应按500元/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仍不能供货或者不能有效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乙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21.转让和分包

2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内容

#### 28.采购数量的确定、增减及变更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使用需求，在预算内分配各中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订货数量与中标供应商确定金额。

#### 29.供货要求

29.1中标供应商需有专人对接并负责供货；

29.2货源充足，不能出现断货情况。

### 合同书

\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经\_\_\_\_\_\_\_\_\_\_以\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_\_\_\_\_\_\_\_\_为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做好西湖龙井供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达成供应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信守和共同履行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货物需求明细表

本合同货物、数量及单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  |
| 2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配盒） | 盒 |  |  |  |
| 3 | 西湖龙井（精品）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  |
| 4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  |
| 5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配盒） | 盒 |  |  |  |
| 6 | 西湖龙井（特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  |
| 7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  |
| 8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配盒） | 盒 |  |  |  |
| 9 | 西湖龙井（一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  |

3、乙方供应的茶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食品要求。乙方必须有相关食品安全生产的资质许可证或茶叶厂家直营的经销许可证及授权证，要确保茶叶的品质。若乙方提供的茶叶存在过期、变质、农药残留超标或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在食用过程中引发疾病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者，甲方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乙方要全程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茶叶应有生产厂家的有效卫生许可证（所购茶叶与卫生许可证项目一致）、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2021年度防伪标识、检疫合格证等复印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复印件。

5、乙方提供的茶叶保证为精品、特级和一级的品质，与磋商时保持一致。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包装，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茶叶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送货要求

6.1送货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海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空运）、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28号（快递）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6.2送货时间

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货（含紧急零散送货）。

6.3送货方式

6.3.1送货时，除携带所送货物外还需带齐由甲方提供的《送货单》，备货期间如有缺货、断货情况，需立即告知甲方；

6.3.2包装箱上名称、品牌、规格、等级要与 《送货单》相同，并由收货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6.3.3外包装箱要保证无破碎、无污渍、无刺激的异味；

6.3.4将货物交库房质检部门检验，送货商品需与响应样品（含产品本身及包装）一致，无误后质检员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

6.3.5如有损坏、规格型号不符、与样品不一致、或数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工作；

6.3.6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6.3.5条款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3.7如在配货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更换供应商；

如乙方达到3次不按规定时间及时送货，且无法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6.3.8甲方在合作供货期内（每年）将对≤5‰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其品相及各项质量指标。检测货物将从每批次供货中随机选取，每次检测消耗的货物价值由乙方免费承担，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6.3.9送货时，乙方须派本公司员工亲自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做好交接。

6.3.10合同期内，乙方须保证货源的充足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7、运输方式及费用：茶叶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运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8、茶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有专人负责清点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乙方配送的茶叶不应超过预定数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茶叶的数量、质量对应等级（精品、特级、一级）与合同及响应样品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茶叶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替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供货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费用结算：货物需求明细表中茶叶规格进行报价（单价），报价为到货价，应包含茶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现采购价格为现价（含税）。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期内中标价为茶叶唯一供货价，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价格上提出异议或要求协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结算费用时，由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按付款方式结算，转账支票支付。

11、付款方式

使用支票付款，先供货后付款，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周期性付款，结算周期约3-6个月。中标供应商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发票上只有货款金额，不体现运费等信息。填写发票时名称、规格、金额要与《送货单》一致。

12、违约赔偿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货物时，每逾期一天，应按500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超过(30)天仍不能供货或者不能有效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茶叶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弥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赔偿货款损失以外，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同约定之各项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3、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时，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50,000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方式提交。合同正常履约，无责任纠纷，合同终止1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剩余）。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第12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保密

本项目需对相关货物内容、甲乙双方信息严格保密。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8、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9、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使用需求，在预算内分配各中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订货数量与中标供应商确定协议金额。

20、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有专人对接并负责供货；货源充足，不能出现断货情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019-2021年的采购额分别为212万元、159万元、140万元，以上仅供参考。供货范围及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 一、货物需求

（一）采购货物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配盒） | 听 |
| 西湖龙井（精品）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 西湖龙井（特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 西湖龙井（一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二）采购货物等级要求：本次采购西湖龙井茶为精品、特级和一级标准（地方标准）的当年新茶。

（三）递交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西湖龙井（精品）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西湖龙井（特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西湖龙井（一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注：精品，对应西湖龙井茶地方新标准的精品级要求；特级，对应西湖龙井茶地方新标准的特级要求，一级，对应西湖龙井茶地方新标准的一级要求。

（四）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港澳台背景或外资、港澳台控股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供西湖龙井茶取得有效期内的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颁发的《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中标内容提供产品，若出现无法供货情况视为违约。

## 二、技术要求

（一）参数要求

1、西湖龙井茶（必须为西湖产区生产的西湖龙井）的质量和标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650-2008，杭州市农业局发布的DB3301/T005.4西湖龙井茶地方新标准执行。技术操作，成品分级按照西湖龙井茶地方新标准；其他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西湖龙井茶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与生产、要求、检验方法、检测规则、标识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所有内容都应严格按照此两项标准规定执行。

2、包装要求，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包装，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规格应与采购货物明细表中所列的规格一致，采购人接收茶叶后，还要进行长时间运输，因运输方式多采用DHL、空运、海运混装集装箱方式。茶叶听（罐）需塑封包装，为避免日后商业纠纷，要求包装材料应洁净、坚固、无毒、无异味，质量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包装应牢固、防潮不易破损。可满足长途海运需求。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防暴晒以及虫害和有害物质的，装卸时应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以及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4、销售包装的标签应包括产品名称、品种、级别、原料产地、规格、产品标准代号、净含量、生产者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5、包装图案要求以中国元素、传统文化、民俗等为主，体现大方、高雅、精致等主题，应避免出现人物、动物等有民族争议等图案或颜色。

6、内包装袋及外包装不得有异味，不得变形。

7、商品名称及外包装应避免出现“贵族”、“皇家”、“豪华”“国礼”等敏感字样。

（二）送货地点、时间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供货种类、数量、送货时间以及指定地点送货，每次需配送货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送货时间不定，但要求供货商严格按照指定送货时间和交货地点送货。送货地点包括：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海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空运）、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28号（快递）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三）甲方在供货期内会对最多不超过千分之5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货物需由供货方提供，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 附件：西湖龙井茶采购技术标准

**西湖龙井茶采购技术标准**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湖龙井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龙井茶原产地域范围，并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保护的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中的龙井茶。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戡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GB 4285-198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5009.2003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5009.57-2003 茶叶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2013 茶 取样

GB 5009.3-2016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05-2013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 5009.4-2016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8310-2013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2013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21.1-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GB/T 8321.2-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GBT8321.3-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GB/T 8321.4-200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GB/T 8321.5-200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GB/T 8321.6-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六）

GB 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5009.103-2003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 残留量的测定

GB14881-2014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5009.146-2008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DB/T 3301-005 西湖龙井茶新地方标准

GH/T 1070-2011 茶叶包装通则

SB/T 10157—1993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第43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龙井茶 Longjing tea

在原产地域范围内采摘的茶叶鲜叶，按照传统工艺技术在原产地域范围内加工而成，具有“色绿、香郁、味醇、形美”的扁形绿茶。

### 4.要求

4.1原产地域范围

现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基地区域。

4.2原料地域范围

同4.1原产地域范围。

4.3原产地域自然环境

4.3.1龙井茶产区地处钱塘江、曹娥江环抱的山地、丘陵间。温暖多雨，空气湿润。

4.3.2茶园土壤多为红黄壤及其变种，PH4.3～6.5。

4.3.3茶园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4.4栽培技术

4.4.1茶树品种应选用龙井群体、龙井43、迎霜、鸠坑等经审定的适宜加工龙井茶的茶树良种。

4.4.2茶园耕作

4.4.2.1浅耕：在茶树生长季节进行，深度10㎝～15㎝。

4.4.2.2深耕：在秋季茶园停止采摘后进行，深度20㎝～30㎝。

4.4.3茶园施肥

4.4.3.1施肥时期：春茶前施催芽肥，一般在2月中下旬进行；夏茶前追肥，一般在春茶结束后的4月下旬至5月中旬进行；秋茶前追肥，一般在6月下旬至9月中旬分期进行；秋冬季施基肥，一般在10月至11月上旬结合深耕进行。

4.4.3.2肥料种类：基肥以有机肥与磷、钾肥为主，追肥以无机氮肥为主。

4.4.3.3施肥量与配比：幼龄茶园以施磷钾肥为主，氮肥为辅；生产茶园以施氮肥为主，磷、钾肥为辅，一般按每生产100㎏干茶施纯氮30㎏～45㎏，磷、钾肥按氮：磷：钾为3：1：1比例配施。

4.4.4农药的作用

使用的农药应严格遵循GB 4285-1989 、GB/T 8321.1-2000 、GB/T 8321.2-2000、GBT8321.3-2000、GB/T 8321.4-2006 、GB/T 8321.5-2006、GB/T 8321.6-2000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4.5鲜叶

4.5.1鲜叶采摘

4.5.1.1开采要求：当茶树蓬面每平方米有10个～15个茶芽符合鲜叶质量要求时即可开采。

4.5.1.2间隔时间：春茶每日或隔日，夏茶和秋茶间隔期可适当延长。

4.5.1.3采摘方法：按4.5.2的规定分批分次进行；提手采摘，即掌心向下，用拇指和食指夹住鱼叶上的嫩茎，向上轻提，芽叶折落掌心；不得掐采、捋采、抓采和带老叶杂物采摘。

4.5.2鲜叶质量：芽叶完整，色泽鲜绿，匀净。用于同批次加工的鲜叶，其嫩度、匀度、净度、新鲜度应基本一致。鲜叶质量技术要求见4.7.2。

4.5.3鲜叶运输、贮存

4.5.3.1应使用透气良好的篮篓盛装鲜叶，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不得日晒雨淋，不得与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运。

4.5.3.2鲜叶采摘后4h内应运到加工厂。

4.5.3.3盛装、运输、贮存鲜叶，应轻放、轻翻，不得加压。

4.6加工(对加工方法是否有要求？)

4.6.1加工器具：传统炒茶灶、电热炒茶灶或其他加工机械。

4.6.2加工工艺：鲜叶摊放、青锅、摊掠回潮、辉锅。

4.6.3加工技术：手工加工采用“抓、抖、搭、拓、捺、推、扣、甩、磨、压”等传统手法。

4.6.4加工环境要求：应符合GB14881-2014的规定。

4.7成品茶质量

4.7.1分级

本次采购茶叶按感官品质分为：精品、特级、一级。

4.7.2感官品质

产品茶分级详见《西湖龙井茶新标准》产品茶分级表2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精品 | 特级 | 一级 |
| 外观 | 扁平 | 扁平光滑、挺秀尖削 | 扁平光润、挺直尖削 | 扁平光滑、挺直 |
| 色泽 | 嫩绿鲜润 | 嫩绿鲜润 | 嫩绿尚鲜润 |
| 整碎 | 匀整重实、芽峰显露 | 匀整重实 | 匀整有峰 |
| 净度 | 均齐洁净 | 均净 | 洁净 |
| 鲜叶质量 | 一芽一叶初展，芽叶夹角度小，芽长于叶，芽叶匀齐肥壮，芽叶长度不超过2.5㎝ | 一芽一叶至一芽二叶初展，以一芽一叶为主，一芽二叶初展在10%以下，芽稍长于叶，芽叶完整、匀净，芽叶长度不超过3㎝ | 一芽一叶至一芽二叶，一芽二叶在30%以下，芽与叶长度基本相等，芽叶完整，芽叶长度不超过3.5㎝ |
| 内质 | 香气 | 嫩香馥郁 | 清香持久 | 清香尚持久 |
| 滋味 | 鲜醇干爽 | 鲜醇干爽 | 鲜醇爽口 |
| 汤色 | 嫩绿鲜亮、清澈 | 嫩绿明亮、清澈 | 嫩绿明亮 |
| 叶底 | 幼嫩成朵、均齐、嫩绿鲜亮 | 芽叶细嫩成朵，均齐、嫩绿明亮 | 细嫩成朵、嫩绿明亮 |
| 其他要求 | 无霉变、无劣变、无污染、无异味，产品洁净、不得着色、不得夹杂非茶类物质 |

4.7.3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特级、一级、二级 |
| 水分%≤ | 6.5 |
| 总灰分/% ≤ | 6.5 |
| 粗纤维/%≤ | 14.0 |
| 水浸出物/%≥ | 36.0 |
| 碎末茶/%≤ | 1.0 |
| 注：碎末茶为推荐指标（碎茶筛孔径1.60㎜） |

4.7.4卫生指标

铅、铜、六六六、滴滴涕限量应符合GB 2763-2014 、GB 2762-2012 的规定，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农药残留限量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三氯杀螨醇/（mg/kg）≤ | 0.1 |
| 氰戊菊酯/（mg/kg）≤ | 0.1 |
| 联苯菊酯（mg/kg）≤ | 5.0 |
| 氯氰菊酯（mg/kg）≤ | 0.5 |
| 溴氰菊酯（mg/kg）≤ | 5.0 |
| 甲胺磷（mg/kg）≤ | 0.1 |
| 乙酰甲胺磷（mg/kg）≤ | 0.1 |
| 乐果（mg/kg）≤ | 1.0 |
| 敌敌畏（mg/kg）≤ | 0.1 |
| 杀螟硫磷（mg/kg）≤ | 0.5 |
| 喹硫磷（mg/kg）≤ | 0.2 |
| 唑虫酰胺≤ | 0.5 |
| 水胺硫磷≤ | 0.05 |
| 多菌灵≤ | 5 |
| 啶虫脒≤ | 10 |
| 丁醚脲≤ | 5 |

4.7.5净含量负偏差

销售小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5.试验方法

5.1抽样：按GB/T 8302规定的方法抽样。

5.2感官品质审评：按SB/T 10157审评。

5.3水分：按GB/T 8304测定。

5.4总灰分：按GB/T 8306测定。

5.5粗纤维：按GB/T 8310测定。

5.6水浸出物：按GB/T 8305测定。

5.7碎末茶：按GB/T 8311测定。

5.8铅、铜、六六六、滴滴涕：按GB/T 5009.57测定。

5.9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按GB/T 17332测定。

5.10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按GB/T 14876测定。

5.11乐果、敌敌畏、杀螟硫磷、喹硫磷：按GB/T 5009.20。

5.12净含量：用感量1.0g的天平称量单件定量包装的质量，再称量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的质量，计算称量差。

### 6.标志、标签

6.1龙井茶销售包装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2龙井茶销售包装上应标示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并标示龙井茶产区名称。

6.3经销单位进行分装或小包装，应标示分装或包装日期，同时在经销单位名称之后标注“总经销”字样。

6.4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包装、运输、贮存

7.1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符合SB/T 10035的规定。

7.2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防潮，避免剧烈撞击、重压。

7.3成品应贮存在干燥的专用仓库内（用生石灰收灰或冷藏），库内相对湿度不超过50%，库房温度以5℃左右为宜，避免阳光直射与高温潮湿存放。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响应文件编制 | 1 | 1.响应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1分2.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略有欠缺：得0.5分3.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较大欠缺：得0分 |
| 履约能力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具有所供西湖龙井茶取得有效期内的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颁发的《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验 | 10 |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与本次采购产品同类型的西湖龙井茶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业绩的：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供应商本身；2、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注：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②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现场评标专家组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及验证，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各项技术要求参数 | 2 | 针对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负偏离此项得0分。 |
| 样品 | 9 |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部分4.7.2感官品质要求，茶分级表中精品级下属9项的特点进行打分，单项指标能完美的达到要求得1分；单项指标与要求有一定的差距，较能满足要求得0.6分；单项指标体现的较差得0.2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该项得0分。 |
| 9 |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部分4.7.2感官品质要求，茶分级表中特级下属9项的特点进行打分，单项指标能完美的达到要求得1分；单项指标与要求有一定的差距，较能满足要求得0.6分；单项指标体现的较差得0.2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该项得0分。 |
| 9 |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部分4.7.2感官品质要求，茶分级表中一级下属9项的特点进行打分，单项指标能完美的达到要求得1分；单项指标与要求有一定的差距，较能满足要求得0.6分；单项指标体现的较差得0.2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该项得0分。 |
| 包装要求承诺 | 7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包装要求：1.制订设计解决办法、相应承诺明确，包装精美且含有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得7分；2.制订设计解决办法、相应承诺较明确，包装一般、含有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得5分；3.制订设计解决办法、相应承诺较不太明确，包装较差，得3分；4.未提供包装要求承诺的，得0分。 |
| 供货、备货、运输方面的应急预案 | 6 | 根据供货的及时性、备货、运输方面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审，预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预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得4分，预案考虑不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预案得0分。 |
| 服务人员 | 2 | 根据提供的具体项目负责人、联络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情况打分，配备齐全、合理得2分；配备较齐全、合理得1分；配备欠缺、合理较差得0.5分；配备欠缺、不合理得0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等 | 6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等要求：制订解决办法、应急预案及相应承诺明确，得6分；制订解决办法、应急预案及相应承诺比较明确，得4分；制订解决办法、应急预案及相应承诺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送货及时度承诺的，得0分。 |
| （三）价格部分 | 30 |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重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报价为全部报价产品的单价合计。本项目价格部分的评审以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进行评审。评审价为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26.3、26.4条规定修正、调整后的评标报价。 |
| （四）总分 | 100 | （一）~（三）项得分之和，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注：

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3、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依次推荐排序为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单位）

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附件2响应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个日历天。

7、以\_\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供应商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若供应商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总和 |
| 大写 | 小写 |
| 01 | 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  |  |
| 02 | 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  |  |
| 03 | 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注：

1.以上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以及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响应无效。

3.此表中，投标单价总和应与附件3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总和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配盒） | 听 | 1 |  |
| 西湖龙井（精品）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1 |  |
| 西湖龙井（特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1 |  |
| 西湖龙井（一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 合计 |  |

注：

1.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必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项） |  |  |  |  |

注：

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注：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响应的），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此处可仅提供供应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2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必须提供）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_\_\_、\_\_\_\_及\_\_\_\_\_就“\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_\_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四、\_\_\_\_\_\_\_负责\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_\_\_\_\_\_\_负责\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_\_负责\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_\_\_\_\_\_\_（注：此处填写内容为【单位名称】：【单位名称】=【数字比例】：【数字比例】）。本联合体中，\_\_\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_%；其余\_\_\_\_\_\_\_\_\_\_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_\_。

九、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十、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牵头人）：\_\_\_\_\_\_\_

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

电话：\_\_\_\_\_\_\_

成员方：\_\_\_\_\_\_\_

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

电话：\_\_\_\_\_\_\_

成员方：\_\_\_\_\_\_\_

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

电话：\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附件6-3、6-4、6-5、6-6文件要求

上述附件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9.1中附件6-3、6-4、6-5、6-6对应要求。

### 附件6-7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
| 专业技术能力 |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

注：

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8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3、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附件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6-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本项目的联合体一方，如有）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11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生产厂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般工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关于制造响应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生产厂家生产此响应货物及服务的历史（年数）：\_\_\_\_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生产厂家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注：仅当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并且供应商自身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

### 附件6-12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参考）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采购编号/包号）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名称及型号）的货物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本项目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的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名称（签署或盖章）\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仅当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2、若生产厂有自己的标准格式，可以采用该生产厂的格式。

### 附件6-13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附件6-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获中标（或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项目磋商保证金和/或在采购人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编号 | 项目名称 |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 业绩金额（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 附件8-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附件8-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8-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8-2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值班电话 |  |
| 详细地点 |  | 负责人 |  |
|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免费保修期及相关承诺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相应的保修费用（不计入报价） |  |
| 其他售后服务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说明：免费保修期外的保修费用不计入报价。若采购人委托，则供应商将按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相应费用承接保修期外的维保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

行 号：\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③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④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⑥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总和 |
| 大写 | 小写 |
| 01 | 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  |  |
| 02 | 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  |  |
| 03 | 2022年龙井茶采购项目 |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注：

1、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2、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精品） | 100克/听（配盒） | 听 | 1 |  |
| 西湖龙井（精品）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特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1 |  |
| 西湖龙井（特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2听/盒 | 盒 | 1 |  |
| 西湖龙井（一级） | 100克/听（配盒） | 听 | 1 |  |
| 西湖龙井（一级） | 50克/听×4听/盒 | 盒 | 1 |  |
| 合计 |  |

注：

1.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必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3 最终承诺

最终承诺

|  |
| --- |
|  |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